



恐嚇選舉主任 政府強烈譴責

警方跟進調查 提醒勿以身試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想藉競選立法會，以公共資源鼓吹「港獨」，被選舉主任因其推動「港獨」、與香港基本法抵觸而依法取消參選資格。不過，「獨派」支持者因此不滿，連日來將有關選舉主任「起底」，列出其照片、工作地址及工作電話等公開資料聲言對該選舉主任及家人「日夜詛咒，行街車斷腳，終身殘廢」等等。政府發聲明對此予以「強烈譴責」；警方亦表示會按個別情況跟進調查，維護法紀和保障公眾安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發聲明，指有關網民的行為或涉及網絡欺凌。

陳浩天被取消參選資格，其支持者為表不滿，竟然將新界西選舉主任的資料擺在網上批鬥。有人貼出該選舉主任的照片，聲稱「必須開名開樣聲討」。有人更將照片變成黑白，留言指該選舉主任「完全值得滅門死全家」，更詛咒他應該「天打雷劈、五雷轟頂、不得好死、死無全屍」等，威脅稱「睇路呀」。

威嚇言行人身攻擊不能接受

特區政府昨日發聲明指選管會、選舉主任，以及選舉事務處和所有負責選舉事務的人員，一直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相關法例的要求處理選舉事宜，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留意到有人因不滿選舉主任依法就個別參選人的提名作出的決定，公然在網上對相關人員作出惡意人身攻擊，甚至帶威嚇性的言行，「我們認為這些言行不能接受，並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續指選舉論壇、選管會舉辦的候選人簡介會等會陸續舉行，呼籲所有參與的人士秉持和平、理性及守法的原則，尊重在場人士，任何人如在活動期間作出破壞秩序和違法行為，主辦單位和執法部門

會嚴正處理和跟進。

警方回應指一向尊重市民合法表達意見及言論自由，但若有有關言論可能觸犯法例時，會按個別情況跟進調查，以維護法紀和保障公眾安全。警方又指，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私隱專員公署斥「網絡欺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發聲明，指有關網民的行為或涉及網絡欺凌。

私隱專員黃繼勳勸喻有關人士，尊重他人私隱，指取自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強調反對任意網上「起底」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甚至網上欺凌。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相關具威嚇性的網上言論，已涉嫌違反刑事條例中的「有犯罪意圖取用電腦罪」，最高監禁刑期是5年。他解釋雖然網民在網上「得個講字」，並沒有實行相關威脅，但卻指名道姓，甚至貼出相片針對該選舉主任作出威脅言論，會令當事人感到不安，構成公開恐嚇。他又指恐嚇言論不只限於其表面意思，也包括背後散播的意思，例如「你行路小心啲」的意思可能是對當事人不利。



■針對網上近日出現侮辱恐嚇選舉主任的言論，政府發聲明予以強烈譴責。

■「港獨」分子將選舉主任彩色照片變成黑白照，出言侮辱恐嚇。網上截圖

■不忿「港獨」分子陳浩天被取消選舉資格，「獨派」支持者連日來在網上惡毒攻擊恐嚇選舉主任。網上截圖

各界：勿縱容恐「嚇」分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原訂計劃參選立法會新界西地區直選的「香港民族黨」陳浩天，於上周六被選舉主任羅應祺裁定提名無效。隨即有網民在網上公開羅應祺的相片，並咒罵他全家。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對網民有關行為予以強烈譴責，強調警方正高度重視有關事件，並會依法採取適當的行動。對於「港獨」支持者的行為愈趨「無法無天」，其所作所為已經到了「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地步，執法機關應採取果斷行動，絕對不能姑息。否則，香港便會變成「恐怖分子」的溫床。

陳勇憂港淪「恐怖分子」溫床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認為，網上世界也須遵守法律，今次對選舉主任羅應祺的言論，已

屬恐嚇行為。只要是不符合反對派心意，便會遭到恐嚇，這種恐嚇行為完全是「另類專制」。陳勇認為，事情發展至今，不能只視作「網上戲言」，執法部門須立即採取行動，若繼續採取姑息的態度，擔心香港會變成「恐怖分子」的溫床。

盧瑞安：一切「靠惡」法治無存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亦指出，在激進「港獨」分子的「縱容」下，網民的行為已到反智的地步，對於不合心意者，便鋪天蓋地「攻擊」，完全不講理由。長此下去的話，只會令社會趨向暴力，一切「靠惡」，不分是非對錯，甚至連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基石，也將盪然無存，實在令人相當之憂心。為了下一代的福祉，執法當局應該正視問題，

並且立刻採取行動，以正視聽。

顏寶鈴：煽「港獨」者不得參選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強調，基本法第一條已明確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任何「港獨」主張都是違法的，鼓吹或推動「港獨」的人士，公然違背了選舉法例對於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要求，是絕對不具備選舉資格的。她表示，堅決支持選舉管理委員會對於撤銷「港獨」人士選舉資格的決定，並強烈譴責部分網民對選舉人員進行惡意人身攻擊及恐嚇的不法行為。警方亦須對不法行為應嚴懲不貸、公正執法、絕不姑息，這樣才能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陳勇



■盧瑞安



■顏寶鈴

湯家驊：選舉主任有權要求簽確證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有鼓吹和推動「港獨」人士被選舉主任取消提名參選立法會的資格，連日來被反對派「大做文章」，而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認為，選舉主任獲《選舉條例》授權，要求參選人提供資料證明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擁護基本法。他稱，若有人拒絕簽署確證書，又或挑戰確證書的合法性的話，應先挑戰《選舉條例》第四十條。

挑戰確證書應先挑戰《選舉條例》第四十條

湯家驊昨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指出，確證書是根據《選舉條例》第四十條，即要求參選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擁護基本法制訂，若有人反對和挑戰簽署確證書，應先挑戰《選舉條例》第四十條。他又質疑，被取消提名資格的參選人提出司法覆核的勝算，因為提出司法覆核的前提，就是必須沒有其他法律途徑可以介入，因此，若不滿選舉主任的決定，應提出選舉呈請。

湯家驊又指，從今次的提名安排，顯示出中央政府開始質疑，香港反對派口中不承認「港獨」，但骨子裡就是支持「港獨」，這並非好的現象，更令人擔心將會影響到中央政府與反對派之間的關係，和重啟政改的機會。



■湯家驊

「民族黨」反誣受「制度暴力」

「香港民族黨」的支持者惡意攻擊選舉主任，該政團昨日竟在facebook回應稱，「不建議絕對尊重和理香港人的『反抗手段』」。雖然明明是自己推動「港獨」違反香港基本法，但「香港民族黨」反稱選舉主任效力「不法政權」，批評選舉主任以為這樣可以免除刑責，「自恃政府掩護就肆無忌憚，香港公民飽受制度暴力，要反抗都無可厚非」。「香港民族黨」又揚言，要「提醒」各公職人員，聲言「暴政之下，執行者絕不無辜」云云。

■記者 鄭治祖

辱基本法遭「回帶」 有人找黃毓民「陪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接連有報名參選立法會者因鼓吹「港獨」而被宣告提名資格無效，反對派中人亦希望藉此剷除政敵。已報名立法會九龍西直選的「普羅政治學苑」發言人黃毓民前日就被人「回帶」，找出他曾在立法會內說「（香港）基本法基本上是垃圾」的言論，隨即有人分享帖文、留言附和，轟黃毓民當日說垃圾、今日又要「永續基本法」，根本就是政棍，並認為他無資格參選。

有網民前晚在facebook上貼出黃毓民2012年11月底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片段，片中黃毓民說：「從day one（第一日）開始我就不相信有『一國兩制』，（香港）基本法基本上是垃圾。」

今稱「永續基本法」 被罵神經錯亂

有關帖文一出，就有不少網民分享和留言，也有人將事件對比因鼓吹「港獨」而無得參選的陳浩天，似是希望黃毓民可因此「陪葬」。【Leo Chan】就反問：「為何今天又要『永續基本法』，神經錯亂？」「陳濱」則諷刺說：「騙徒再

次無所遁形。」

「Vincent Hong」批評：「黃教（黃毓民）永遠係自相矛盾，今日熱普城以『永續基本法』為競選口號，當日就話（香港）基本法是廢物，幾時真幾時假啊？」

「Sharon Tsang」則拖「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落水說：「抹黑！2星期立場都可以變，何況4年？」看來在反對派陣營中，是否鼓吹「港獨」、是否被他們所謂的「政治審查」並非重點，重點還是會搶走選票的潛在對手能不能消失吧！不過，據了解，黃毓民等「熱普城」成員的資選資格已獲得確認。

已報名參選九龍西的名單還有：蔣麗芸、梁美芬、狄志遠、黃碧雲、毛孟靜、譚國僑、吳文遠、游惠祺、劉小麗、李泳漢、朱韶洪、何志光、關新偉、林依麗。



■黃毓民早前在立法會鬧基本法「垃圾」。網上圖片

誰「開壞先例」 市民眼雪亮



激進反對派和「港獨派」聲稱是次選舉主任因報名參選者鼓吹「港獨」而裁定其提名資格無效，是開了個「壞的先例」。這無異「賊喊捉賊」。

立法會選舉進行了多屆，選舉主任從未因任何人的政見去趕人出局，當中的大前提是不能違法。今日之所以有變，正正是「港獨」分子擺明違法，煽動「港獨」，欲令國家分裂，作出與香港基本法相抵觸的行為，才令向來順暢的立法會選舉提名程序中，要進行「法治審查」，以免就選平台淪為宣揚「港獨」的平台。

開了個「壞的先例」的是誰？就是「港獨」分子。努力把關處理提名申請、面對各種詭辯仍要明辨是非的選舉主任，只是履行其職責，確保一切依法而已。

可笑的是，「港獨」分子自己有法不依，有制度、有規則不服從，還可以反過來說選舉管理委員會破壞制度。這種狡辯或者可以煽動其支持者的情緒，鼓勵他們作出更激進的行為，但在絕大多數市民都反對「港獨」的香港社會中，絕無可能影響大眾對是非對錯的判斷。

■記者 甘瑜